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6016

项目名称	汇侨商业广场
建设地点	天门市汇侨大道交状元路东北角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湖北天门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湖北省水利厅, 鄂水许可(2019)189号, 2019年12月31日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 起止时间: 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湖北华浩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9006MAEGHQJU7Q 地址: 湖北省天门市杨林大道华茂阳光城1号3号商铺(101#、102#、103#) 法人代表: 周俊 授权经办人姓名: <u>汪浩</u> 联系电话: <u>18062380226</u>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<u>8109.03</u>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6年9月24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6年9月24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4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园区管理机构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